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488號

上　訴　人　林生枝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48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9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或所指摘之違法事項，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林生枝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獵槍（下稱本案槍枝）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上訴人犯非法持有非制式獵槍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扣案本案槍枝沒收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所憑證據及取捨、認定之理由。

三、原判決係綜合上訴人不利己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執行搜索警員張庭綱之證言，以及本案槍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槍枝初步檢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所附槍枝影像等證據資料，相互印

證，而認定上訴人前揭犯行。並就上訴人所辯本案槍枝遭人掉包、與現場查扣槍枝非屬同一，因而否認槍枝同一性等節，詳述如何依據張庭綱所述槍枝保管及交接流程、搜索錄影畫面勘驗結果、槍枝編號及外觀特徵之一致性，暨上訴人於查獲當時自承持有之槍枝種類等情，認定本案槍枝確係自上訴人居所查扣；並說明上訴人嗣於第一審審判期日翻異前供，改稱所持為瓦斯槍等語，如何與卷內事證不符而不可採；另就其以槍枝污鏽程度主張槍枝遭掉包之辯解，何以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亦於理由內詳予指駁。所為論斷，均有卷內事證可憑，係原審綜合各項直接、間接證據，本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所為之判斷，係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四、上訴意旨仍執陳詞，徒以本案槍枝與現場查扣之所謂「假槍」並非同一為由，指摘原判決違法。無非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斷於不顧，重執原審已明確指駁之陳詞，徒憑個人主觀意見，就原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再事爭辯，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自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劉方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